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胡宇先生任职公司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7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聘任胡宇先生任公司合规总监、首席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18-059
风险官。胡宇先生合规总监任期自其担任合规总监监管机构认可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首席风险官任期自胡宇先生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获批之日起,至2021年11月23日止。
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胡宇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8]97号,2018年12月18日印发)。根据以上批复,胡宇先生的证券公司经理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获核准。
鉴于此,胡宇先生正式任职本公司首席风险官,任期自2018年12月

18日至2021年11月23日止。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9日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根据201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秉持谨慎稳健的原则,以2017年末金融资产市值和剩余资金合计金额2,480,337.95万元为初始投资规模,择机对金融资产进行调整操作;并对闲置的投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产品、基金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股票代码:600177 股票简称:雅戈尔 编号:临2018-081
公司已于2018年1月24日、2018年4月14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1日发布公告,披露公司2017年3月25日至2018年11月20日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董事会2018-002、2018-020、2018-068、2018-072、2018-074《关于出售金融资产情况的公告》)。
2018年11月21日至12月19日,公司出售中信股份(股票代码:

HK00267),交易金额为150,393.16万元;公司滚动利用闲置投资资金购入结构性存款,期间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累计金额为60,673.70万元;公司处置金融资产的交易金额合计211,066.86万元,占2017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8.66%,产生投资收益9,136.01万元,净利润8,978.26万元(未经审计),占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26%。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交易金额	投资收益	净利润
1	中信股份	150,393.16	8,905.03	8,505.03
2	结构性存款	60,673.70	630.99	473.24
合计		211,066.86	9,136.01	8,978.26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宁夏”或“子公司”)(拟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
1、新公司生产经营存在的风险
2、新公司可能存在未获批准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积极完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股份”或“公司”)的业务布局及根据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宁夏设立全资子公司苏利宁夏,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占该子公司股权比例为100%。

2018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的相关定义,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利(宁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海峰
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
经营范围:阻燃料、水处理剂、防腐防菌剂、农药、肥料、新材料及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苏利股份持股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二)组织结构安排
1、子公司不设股东会。

2、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5人,其中一人任董事长,由股东委派。董事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董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3、子公司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监事依据《公司法》规定行使职权。监事的每届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

4、子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是为了积极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和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利用中西部资源优势,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对此,公司将认真准备相关资料并积极与有关机关保持沟通,争取尽快完成新公司的设立。

2、在实际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强化新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新公司的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2018年12月19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人民币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保

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4名,实参与表决董事14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江苏省广电

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林树为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韩晓梅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江苏省广电有线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王国中先生提名公司独立董事林树先生(简历附后)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

附件:林树先生简历

林树,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4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学系副主任。2018年8月至今任江苏有线独立董事。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6,000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4号)核准,华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纺股份”或“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7家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02,485,617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发行价格为5.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5,689,996.47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全部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4,352,739.32元(其中计入股本102,485,617.00元,余额转入资本公积),已于2017年11月21日汇入公司账户。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1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7]第95020005号)验证确认。

公司已于2018年12月14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6,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1,401.5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01.50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1,401.5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26,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为32,359.48万元人民币(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此次借用募集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经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计划亦发表了意见,按照中国证监

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规定,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优化资金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2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这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是基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计划作出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华纺股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2、华纺股份承诺本次使用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3、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华纺股份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华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案件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货款及质保金合计人民币171,642,585.00元,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超期支付货款及质保金的利息、诉讼费及保全费。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次诉讼尚未结案,目前暂无法预计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分别与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宁夏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华创”)、通辽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辽华创”)和青岛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华创”)拖欠货款合同纠纷事项向青岛市市北区人民法院、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受理(为便于行文,以上诉讼以下简称为“前述重大诉讼”)。前述重大诉讼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

公司就前述重大诉讼中起诉沈阳华创拖欠合同款事项向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提出代位权诉讼,将沈阳华创列为第三人,并向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目前该代位权诉讼法院已受理,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受理案件通知书。

一、本次代位权诉讼的基本情况

1、起诉时间:2018年12月4日

2、受理时间:2018年12月17日

3、受诉法院: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4、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村第二工业区5号厂房1-3层

法定代表人:韩玉

被告: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电国际物资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800号

法定代表人:尹荣峰

被告: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新昌西路时代之星1号8层

法定代表人:李长军

第三人:沈阳华创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华创”、“第三人”)

住所地: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二路3号

法定代表人:姚素亚

二、诉讼事实和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诉讼事实及理由

自2012年始,原告与第三人签订了一系列的变压器供货合同,原告依约供应货物,但第三人拖欠巨额货款,经原告多次催促却迟迟不予支付。经了解,第三人与被告之间在货物买卖合同关系,被告拖欠第三人货款且已到期,但第三人却怠于行使债权主张清偿,严重损害到原告合法权益,因此,原告根据合同法的相关规定起诉至法院。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所欠第三人的货款共计人民币40,750,480.00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代位权诉讼的相关说明

前述重大诉讼中公司分别请求沈阳华创支付货款及质保金12,965,680元(其中包含应收票据款项2,215,200元),请求青岛华创支付货款及保证金40,584,905元(其中包含应收票据款项22,127,700元),请求宁夏华创支付货款及保证金64,871,800元(其中包含应收票据款项

5,657,100元)。前述票据的出票人均均为沈阳华创。

为切实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票据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向票据出票人沈阳华创主张票据权利,故本次代位权诉讼的请求金额为40,750,480元。

本次代位权诉讼的诉讼金额包含在前述重大诉讼中已公告的金额内,如公司代位权诉讼胜诉,沈阳华创的债务人华电山东物资有限公司、华电国际宁夏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将直接向公司清偿沈阳华创拖欠公司的合同货款。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相关应收账款已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7,292,161.00元。因本次公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物流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制的企业佛山市空间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佛山空间工业”)、东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物流”)分别将持有的佛山睿优工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佛山睿优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睿优”)79.97%、0.03%股权以合计不低于人民币27,500万元转让给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为完成本次交易在香港设立的公司,最终控制人为美国上市公

司The Blackstone Group L.P.,以下简称“黑石集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8日、10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一、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相关各方与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黑石集团的关联基金为本次交易设立的项目公司)签署了正式的《买卖协议》及相关协议,确定佛山睿优8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8,391.78万元。目前,协议各方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的资产交割手续,Foshan Leping Holdings II Limited已按照协议约定,以2018年12月3日中午12时7分五个交易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价6.88218支付了90%股权转让款合计3,712.8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25,552.6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佛山睿优30,000万元银行贷款的担保已解除。

二、交易标的资产运营情况

佛山睿优开发建设的佛山乐平物流项目现由京东集团刘强东先生控制的广东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使用,租赁期限五年,自2018年3月21日至2023年4月30日,目前资产运营情况良好。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本次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当期合并报表投资收益约19,121万元,其中:上市公司合并层面确认投资收益约974万元,佛山空间工业、东百物流层面确认投资收益合计约18,147万

元。最终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

本次股权转让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仍将通过佛山空间工业持有佛山睿优20%的股权,并继续作为佛山乐平物流项目的物业管理服务提供方,收取相关管理服务费。

特此公告。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0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份购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2018年7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

作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18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向王良先生购买公司股票700万股,成交均价17.82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5%,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已购买完成。上述购买的股份将按照规定予以锁定,锁定期为自2018年12月18日起12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比例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良先生的通知,王良先生于2018年12月14日、2018年12月18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700万股,受让方为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简称“员工

持股计划”),详情如下:

出让方	受让方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王良	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12月14日	大宗交易	18.30元/股	350万股	0.87%
王良	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12月18日	大宗交易	17.34元/股	350万股	0.87%
合计					700万股	1.75%

本次减持前王良先生持有公司39,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89%,本次减持后王良先生持有公司32,641,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4%。

王良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9日